

一本普通大众喜欢读、愿意读、读得懂的法律维权指南

我的权利

WODE QUANLI
WOZUOZHU

一册在手维权不愁

我做主

公民维权必知的

110

个

法律常识

黎明琳 顾永华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我的权利

WODE QUANLI
WOZUOZHU

一册在手维权不愁

我做主

公民维权必知的

100

个

法律常识



黎明琳 顾永华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的权利我做主:公民维权必知的110个法律常识 /
黎明琳,顾永华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7

ISBN 978 - 7 - 5118 - 4936 - 6

I. ①我… II. ①黎…②顾…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94939号

我的权利我做主

——公民维权必知的110个法律常识
黎明琳 顾永华 编著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朱海波
责任编辑 朱海波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沙磊

开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 18.5

字数 352千

版本 2013年7月第1版

印次 2013年7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936 - 6

定价:39.8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如今的中国,早已经进入了权利的时代,每个人的维权意识也是空前高涨。可是那些与我们百姓息息相关的法律权利,你又知道多少、了解多少呢?

教育权利:中国家长们比其他任何一个国家都更重视对自己孩子的教育,可家长了解孩子的教育权吗?孩子考试作弊被开除怎么办?在校大学生能结婚生子吗?

劳动权利:企业不签劳动合同怎么办?试用期不能超过多久?加班工资怎么算?社会保险能不缴纳吗?劳务派遣能同工不同酬吗?

消费权利:作为消费者,遇到超市价格欺诈怎么办?网络购物如何避免上当受骗?消费卡商家失踪了怎么办?打折商品不能退货吗?外出旅游受伤害怎么维权?

家庭权利:遇到订婚反悔怎么办?未婚同居财产怎么分?妻子不让过性生活怎么办?代孕生子合法吗?丈夫送二奶房子怎么要回来?家庭暴力怎么办?

物业权利:买房该注意什么问题?订金与定金有区别吗?小产权房能买吗?房产登记的是别人的名字怎么办?小区物业费、停车费该怎么收?

财产权利:哪些是个人财产、哪些是夫妻共同财产呢?夫妻财产能AA制吗?老公负的债妻子要还吗?遗嘱该怎么立才有效呢?见义勇为受伤害能要求赔偿吗?

人身权利:遇到交通事故怎么做伤残鉴定?医患纠纷怎么处理?肖像被别人用了怎么办?精神损失费该怎么计算?在小区里不知被谁扔的物品砸伤了怎么办?

司法权利:在法治社会,每个人都有可能成为被告,写起诉状很难吗?不服要怎么上诉?被警察传唤、拘留了怎么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取保候审怎么申请?没钱能请律师吗?

本书用一个个发生在我们身边的生动的案例,来告诉你生活中离不开的110个法律常识,告诉你如何维护我们的合法权利,让我们的权利我们自己做主!

目 录

Part 1	1
--------	---

教育权利篇 1

1. 全日制私塾：法律不容许	3
2. 体罚或变相体罚：好心会办坏事	5
3. 孩子辍学：父母要受处罚	7
4. 拒绝剪长发：开除学生违法	10
5. 乙肝学生被勒令退学：学校有这么大的权力吗？	11
6. 课堂上学生猝死：学校该担何责任？	13
7. 学生在校自杀：拿什么来拯救我们的孩子	16
8. 冒名上学：侵犯他人的受教育权	18
9. 大学生考试作弊：学校不能随便开除	20
10. 大学生结婚生子：梦想照进现实	23

Part 2	25
--------	----

劳动权利篇 25

11. 劳动合同：用工单位与你签了吗？	27
12. 就业证书：伪造不是小事	29
13. “试用期”：谨防用人单位“廉价试用”	30
14. 劳动担保：收取劳动者任何财物都违法	33
15. “三期保护”：女职工的特殊权益不容侵犯	35
16.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不是铁饭碗	38
17. 违约金：不是用工单位的杀手锏	42
18. 竞业禁止：劳动者要认真对待	44
19. 劳务派遣：用工必须同酬	46
20. 加班工资：劳动者的血汗钱不能少	49
21. 社会保险：单位帮你缴纳了吗？	51
22. 工伤赔偿：该怎么申请？	53
23. 职业病鉴定：程序该怎么走？	57
24. 劳动者辞职：想走就走	60

Part 3	64
--------	----

消费权利篇 64

25. 价格欺诈：大型超市也会有猫腻	65
--------------------	----

26. 打折商品:商家的责任不打折	67
27. 购物赠品:商家把问题和责任也赠给消费者了吗?	69
28. 网络购物:别让表象迷住你的慧眼	71
29. 团购:便宜背后陷阱多	75
30. 家电维修:李鬼和李逵需分清	78
31. 售后服务:网购商品就没有吗?	79
32. 快递服务:拿什么来规范你?	82
33. 酒店开瓶费:真的收你没商量吗?	84
34. 汽车消费:“三包”服务不再遥远	87
35. 消费卡:被商家套牢的甜蜜陷阱	90
36. 外出旅游:维权有妙招	92
37. 最终解释权:无效的霸王条款	95

Part 4 98

婚姻家庭篇 98

38. 订婚后反悔:聘礼怎么拿回来?	101
39. 未婚同居:没有法律保障的二人世界	102
40. 结婚自由:说结就能结吗?	105
41. 近亲结婚:亲上加亲问题多	106
42. 隐瞒病情:婚姻无效吗?	107
43. 夫妻性生活:一方不让过可以吗?	110
44. 未婚先孕:后果很严重	111
45. 生育权:丈夫有没有?	113
46. 代孕生子:游走在法律的边缘	115
47. 二奶与小三:妻子不该睁只眼闭只眼	117
48. 离婚: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120
49. 红杏出墙:可以要求离婚赔偿	123
50. 抚养权之争:拿什么来抚慰孩子受伤的心灵?	124
51. 赡老养幼:是美德更是义务	127
52. 家庭暴力:用法律保护你	129

Part 5 133

物业权利篇 133

53. 小产权房:价格便宜风险多	135
54. 订金与定金:购房切不可小看的一字之差	137
55. 现房与期房:合同风险知多少	139
56. 补充协议:哪些条款需写上?	142
57. 房子与广告不符:购房者该怎么办?	144

58. 房子被抵押:购房者伤不起的失误	146
59. 房子面积缩水:要求赔偿有讲究	148
60. 房产证:只有拿到手才安稳	150
61. 一房二卖:谁才是真正的房屋拥有者?	152
62. 小区物业费:收多收少谁说了算?	154
63. 房屋所有权:登记谁的就是谁的?	156
64. 维修基金:看住房屋的“养老钱”	158
65. 小区停车位:业主的权利知多少?	160
66. 住宅开公司:法律允许吗?	162
67. 房屋租赁:房东房客都要仔细看	165
68. 房屋拆迁:理性维权很重要	167

Part 6 172

财产权利篇 172

69. 个人财产:属于自己的谁也别想动	175
70. 按份财产:一个份额一份权利	177
71. 婚前财产:是你的始终是你的	179
72. 夫妻财产:还是要商量着办	181
73. 协议财产:夫妻财产AA制有法律效力吗?	184
74. 同居财产:男女双方该怎么分?	186
75. 借款:过期不催还就可能作废了	188
76. 家庭债务:父债子还、夫债妻还合法吗?	190
77. 捐赠:想反悔就能反悔吗?	193
78. 遗嘱:该怎么立才有效呢?	195
79. 遗产:范围要搞清楚	199
80. 继承:份额和顺序不能乱	201
81. 不义之财:不是自己的还是不要为好	205
82. 见义勇为:英雄有权要求补偿	207

Part 7 210

人身权利篇 210

83. 姓名权:名字可以随便取吗?	211
84. 肖像权:别人的靓照不能随便用	213
85. 名誉权:谁也不能玷污我的清白	215
86. 人肉搜索:别侵犯他人隐私	217
87. 非法拘禁:侵害他人的人身自由	220
88. 医患纠纷:病人如何正当维权?	222
89. 伤残鉴定: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226

90. 赔偿标准:城乡之间有差别吗?	228
91. 赔偿项目:误工费、营养费等该怎么算?	231
92. 精神损失:漫天要价不可取	234
93. 祸从天降:谁该承担赔偿责任?	237
94. 公共场所:出了事故谁担责?	239
95. 被狗咬伤:狗的主人需赔偿	241
96. 旅游受伤:赔偿方式有讲究	243

Part 8	247
--------	-----

司法权利篇 247

97. 起诉状:写起来其实很简单	249
98. 上诉:谁也不能剥夺的权利	252
99. 证人证言:要对自己说的话负责	255
100. 法院旁听:只要有兴趣就可以去	257
101. 刑事辩护:你有权聘请律师	260
102. 传唤:法律有什么限制?	263
103. 拘留:合法权利如何保障?	266
104. 取保候审:需要怎么申请?	267
105. 假释:需要符合什么条件呢?	270
106. 国家赔偿:国家侵权也要赔偿	273
107. 财产保全:防止胜了官司丢了钱	276
108. 劳动仲裁:劳动者的“维权快车”	279
109. 行政复议:对政府行为也可以说“不”	281
110. 法律援助:让每个人都能请得起律师	283

Part 1



教育权利篇

我国著名教育家陶行知有一句名言：教育是立国之本。世界上许多国家如美国、日本和德国就是通过教育立国战略后来居上，超过英、法、意等老牌发达国家，跨入了资本主义世界先进国家行列。正因如此，世界各国都通过立法，把公民的教育权利作为一项基本权利加以确定和保护。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指出：每一个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因此，这个权利适用于每一个个体，而儿童则应为主要对象。在中国，受教育权是一项基本人权，是中国公民所享有的并由国家保障实现的接受教育的权利，是宪法赋予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公民享受其他文化教育的前提和基础。受教育权分为三个阶段：初级教育（基础教育）、中等教育（世界人权宣言中称为初级技术、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大学阶段）。如今，教育的重要性已经深深根植于我们中国家长的内心。我们的家长们比任何一个国家、任何一个时期都更重视对自己孩子的教育，在对孩子教育的投入方面比任何一个时期都更舍得花费。然而，又有多少人真正了解我们的教育权利呢？

1. 全日制私塾：法律不容许



背景浏览

私塾是我国古代私人所设立的教学场所，产生于春秋时期。作为私学的一种，在漫长的封建社会历史长河里，除秦朝曾短暂停废外，2000余年延绵不衰，直到清末民初，在现代教育理念和制度引入之后，私塾教育才走向了衰亡。作为人才培养的摇篮，它与官学相辅相成，并驾齐驱，共同为传递中华传统文化、培养人才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近年来，在苏州、海南、上海等城市，出现了各种各样的“现代私塾”，而且还受到一些不满现行教育体制的学生家长青睐。不过与传统社会的私塾相视，各地兴起的现代私塾，所用教材也十分单一，局限在传统经典，学生们只学语文，不学数理化，也不学音乐体育，孩子们每天的主要功课就是背诵中外经典。那么，现代私塾尤其是全日制私塾是否合法呢？换句话说，父母能不能将自己的孩子送到这些私塾去上学呢？



典型案例

上海某“全日制私塾”创办较早，与人们印象中的学校大不同的是，这家“私塾”只有10多名学生，以“读经典、尊孔孟、诵莎翁、演数理”为宗旨，以《易经》、《弟子规》、《论语》等为教材，对学生实行“读经教育”。学生每天的任务就是“起床、晨跑、齐读、分读、游戏、抽查、录音考试”等。上午阅读中文，下午阅读英文，其余经典内容根据进度增加，如看电视新闻、做运动、唱唐诗、表演戏剧。而且，其学费高昂，每名学生的年费用高达几万元。

2006年7月，上海市教育主管部门从媒体报道上知道了该私塾的存在后，立即派人进行了检查，随后，上海市教委认定该全日制私塾为违规办学：一是该私塾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二是该私塾未获得办学许可，“读经教育”与义务教育多学科、全面发展的要求不相符，违反了义务教育法的多项规定；三是未经物价部门审核，擅自收取高额学费。因此，上海市教育主管部门向该私塾创办人下发了处罚决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同时，上海市教育主管部门认定，这些家长未按规定把子女送到经国家批准的教育机构接受义务教育，也已构成违法。

然而，该私塾却无视教育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2006年被取缔后却又悄悄开办。2009年2月6日，上海当地教育局向该私塾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其于2月10日16时30分前，停止擅自办学的行为。2月9日下午2时许，该机构法人前往教育局表示已按照要求停止了一切教学活动，老师不再授课讲经。但就在2月11日，教育局工作人员实地走访时，发现“该私塾内仍有一定数量的学

生、工作及管理人员,还存在教师组织带领下的集体活动,日常管理工作较改正前仍无明显变化,办学设施设备仍未清理,构成办学行为的几大要素依然存在”,教育局以此判断,这家私塾并未停止办学行为。鉴于此,教育局于2月12日下午4时,向该机构创办人下发处罚决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律师评点

我国对义务教育有明确而完备的法律规定,以保障我国义务教育的质量。《义务教育法》更对我国义务教育的形式、内容以及国家、社会和父母在义务教育方面的义务与责任作出了严格而明确的规定。学校作为义务教育的场所,必须符合以下几方面的规定:一是学校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比如要有合格的教学场所、合格的教师等,以确保学生和教职工安全。二是学校必须经过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未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办学形式都是非法的。三是学校的教育内容必须符合国家要求,应当有利于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符合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学校对于教学内容、课程的设置乃至教材的选用有严格的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对义务教育的要求,不能随意开设或不开设哪些课程。什么样的教育内容就能培养出什么样的学生。日本右翼势力长久以来极力想在学校推行他们所编撰的历史教科书的目的也就是在日本青少年中美化军国主义、歪曲侵华战争的历史,这已是世人皆知的。正因如此,世界各国的教育主管部门对学校教材特别是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教材都加以严格审定。

而所谓的包括本案中上海某私塾在内的现代私塾,既没有经过教育主管部门的审批,教学场所和教育内容也不符合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的要求,擅自招收学生实行全日制的私塾教育,显然违反了我国《义务教育法》的相关规定,破坏了国家对义务教育的统一规划。因此,上海市教育主管部门对该私塾进行处罚和取缔是完全合法的。

也许我们的义务教育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但整体来说是符合青少年身心发展成长规律的,是比较科学的,是那些只教授四书五经的私塾根本无法比拟的。同时,我国法律也明确规定,接受教育不仅仅是我国公民的权利,也是一种法定的义务。作为父母,有义务将自己的未成年小孩送到公立学校或符合国家办学资格的民办学校上学,接受国家九年制义务教育。那些将小孩送往私塾学习的父母们,实际上也已经违反了《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同样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条链接

《宪法》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教育法》

第二十六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合格的教师;
-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义务教育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

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

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第十六条 学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适应教育教学需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确保学生和教职工安全。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教科书审定制度。教科书的审定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2. 体罚或变相体罚:好心会办坏事



背景浏览

中国有句俗话,叫“棍棒出孝子,严师出高徒”。古代“岳母刺字”的故事实际上就是家长在实施体罚,而“悬梁刺股”则是学生自己在实施体罚。在今天的中国,对于70后的国人来说,读中小学的时候几乎没有不被老师体罚过的人,尤其是男孩子。《三字经》上说:“养不教,父之过;教不严,师之过。”这严与不严,区别就在于对犯错的学生是否有惩罚,尤其是体罚。老师体罚学生在过去一直被视为天经地义的事情。古代的私塾老先生就是经常手拿一把戒尺,调皮捣蛋者的手心就会遭到老先生的戒尺抽打,以示惩处。然而今天,中国的城市早已进入了独生子女时代,四个老人服侍一个小孩的家庭并不少见,孩子简直就是家中的“皇帝”,不要说被老师体罚,就是被父母体罚,爷爷奶奶都会心痛得不行。但由于我国的应试教育模式并没有多大的变化,考试成绩、升学率仍然是衡量和评价学校和老师教学质量的最重要手段。教师要面对教学和升学的压力,面对来自个人家庭方面的问题,还要面临竞争、下岗、学历教育等诸多问题,如果这些压力没有得到有效释放,在面对

问题学生时往往就会以暴力的方式发泄出来。虽然对学生实施体罚早已被国家法律所明令禁止,但在学校,尤其是中小学,甚至是幼儿园,教师体罚学生的现象却从未杜绝过,并不时见诸报端。



典型案例

案例 1:2009 年 1 月 7 日大河网报道,镇平县涅阳第六小学五年级二班学生郑某因没有及时完成作业,而被教师郭某撕脱脸皮,急救医生缝合了 52 针才将撕脱并粘在老师手上的一块鸡蛋大的脸皮重新缝在学生的脸上。据镇平县公安局鉴定,郑某的伤情已构成轻伤。

案例 2:据中国新闻网 2008 年 4 月 30 日报道,4 月 24 日,对于山西曲沃县翔宇实验小学三年级二班的王艳艳(化名)小同学来说,绝对是一个黑色的日子。当天下午上科学课期间,由于王艳艳动作迟缓了一下,就被老师赵某指令全班同学用棍棒轮流毒打,连自己的亲哥哥在老师的强令下,也不得不举起那让人发怵的木棍,以至于孩子被打得屁股以下几乎没有一块好的皮肤。

案例 3:据《重庆晚报》报道,2008 年 6 月 27 日,重庆一小学 6 名小学生因讨论一名女代课教师和校长有“暧昧关系”,被该女老师喊进办公室,挨个打耳光、罚跪,导致四名学生受伤。学校已责令该女老师给被打学生及家长赔礼道歉,并承担医疗费用。

案例 4:据《华商报》2007 年 5 月 30 日报道,没有做完功课的十余名学生被老师勒令站在讲台上各自打 200 个耳光,家长认为此举是对孩子人格的一种侮辱。虽然校领导和当事老师分别去学生家中道歉,但有学生家长强烈要求西安西郊陕一小学更换体罚学生的老师。

案例 5:据《京华时报》2009 年 1 月 8 日报道,珠海一民办学校的两位女教师,一个因为掌掴学生,一个因为用教鞭抽打学生被学生私底下叫做“巴掌老师”和“教鞭老师”,而且老师体罚学生的情形被部分学生用手机偷拍下来,在一次课堂上,这位“教鞭老师”创下 33 分钟抽 15 名学生的“纪录”。

案例 6:《昆明日报》2009 年 10 月 25 日报道,10 月 20 日下午 3 时,昆明市盘龙区双龙乡双龙中心小学 3 名学生因未按要求自带清洁用具参加教室清扫,被班主任体罚。这名张姓老师要求 3 名学生脱下全身衣服,赤身裸体站在全班同学面前。这一体罚事件发生后,受到了社会大众和媒体的关注。日前,记者从盘龙区教育局获悉,教育局已经对该老师做出了严惩,并将其调离教学岗位,不得再从事任何教学活动。



律师评点

上述几个案例还是令人触目惊心的,虽然这些案件中老师为自己的体罚行为

受到了法律的惩处,但受害最深的莫过于这些学生了。他们的身心都会为此受到巨大的伤害,甚至影响其一生。也正因如此,我国法律对体罚或者变相体罚都严加禁止,以保护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不仅我国如此,西方许多国家,尤其是有着悠久体罚传统教育的亚洲国家,如今都已立法明确对体罚加以禁止。以韩国为例,体罚曾是一种普遍存在的教育方式。2010年7月,首尔地区某教师粗暴体罚学生的视频在网上曝光,引起了韩国社会的强烈反响。首尔教育部门随后出台规定,禁止学校一切体罚行为。

“体罚”的目的,我想大都是暗合孟子的“故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其初衷不能说不好。事实上,学校和家庭教育之中,都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甚至大量的强迫性内容。比如,背诵或作业,就是让孩子牢记某些公理、定理、方程式或语法、拼写规则。而对违规行为的惩罚,也是为了强迫孩子牢记某些社会规范和伦理规则。但我始终认为,在教育中对学生的批评和惩戒是必要的,但惩戒不等于体罚,而且这种惩戒必须是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既不能一味地强调惩戒,强调教育者的权威,也不能一下子跳到另一个极端,一味地强调快乐,强调孩子的天性,这也同样是不恰当的。合理的教育方式,是在两者之间寻得某种平衡,而这种平衡,其底线就是合法。超过了法律的底线,教师的好心就变成了坏事,既毁了自己,更毁了学生,毁了教育。



法条链接

《义务教育法》

第二十九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

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3. 孩子辍学:父母要受处罚



背景浏览

为了推进整个国民素质的提高,西方大部分的发达国家一方面实行免费义务教育,一方面实行义务教育的强制性。在德国,触犯《义务教育法》的家长最高可以被罚以6个月的监禁或相当于180天工资的罚款,学生可以被强行送入学校。不满18岁的孩子因病、因事没去上学,必须要由家长写请假条。平日警察巡逻时,如果见到未上学的适龄青少年,会上前询问原因。柏林警察局使用一种特制的电子带,经常逃课的学生必须佩戴在脚腕上,以便警察随时了解其行踪。在英国,所有青少年都必须依法接受教育或职业培训,直到年满17周岁。2002年5月,英国牛

津郡皇家法院就以“不履行父母的教育义务”为由,判处了一位名叫帕翠夏·阿莫斯的妇女 60 天监禁。

我国从 2008 年 9 月 1 日就开始实现了城乡义务教育全部免除学杂费。这是几十年前中国的许多人连想都不敢想的事情。但尽管如此,农村中小學生辍学的现象却仍然存在。从相关的调查来看,有的是因为家庭原因,如父母愚昧、经济紧张、家庭变故等;有的是因为社会原因,如社会上的拜金主义、读书无用论等思想影响;有的是因为教育体制的原因,如升学压力、传统的教育方法等;有的是学生自身的原因,如厌学等。面对这些辍学的孩子,家长们要么放任自流,要么让孩子出去打工,要么让孩子去拜师学艺。然而家长们却不知道,孩子辍学,父母可是需要负法律责任的。



典型案例

案例 1: 马某夫妇不让孩子上学被罚 500 元

2003 年 12 月 14 日,家住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市某村的马某夫妻俩接过乡里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百思不得其解:自己的孩子不上学,没碍着别人,乡里凭什么罚款 500 元!

原来,马某有个女儿叫马玲(化名),今年 16 岁,读初中二年级,由于平时念书就不好,加之家里生活比较困难,不久前辍学回家。学校发现马玲辍学后,多次派人到她家去做她父母和她自己的思想工作,动员马玲重返课堂,继续学习,但每次都被马玲的父母以各种理由婉言拒绝。无奈,在多次劝解未果的情况下,校方只好申请乡人民政府帮助解决。乡政府对此高度重视,组织乡文教办、司法所和校方又进行规劝,依然未能奏效,于是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对马玲父母罚款 500 元的同时,要求马玲父母继续让马玲完成初中三年的学习。

案例 2: 柳州 16 名家长不送小孩上学被处罚

2005 年 12 月,柳州融水苗族自治县安太乡在对义务教育阶段学龄儿童进行调查时,发现安太中学有部分学生辍学。乡政府及学校教师根据未到校的学生情况,挨家挨户进行调查,劝导学生返校上课。至 2006 年 4 月,仍有 16 名学生不听劝导,没有返回学校。而他们的家长也以学生“不愿上学”、“已经外出打工”、家庭经济困难等理由,不积极动员学生返校。为此,安太乡政府以政府的名义,对不送子女上学、违反《义务教育法》的梁某、伍某等 16 名学生的家长,给予行政处罚。

但是,这 16 名学生家长在接到处罚通知之后,既不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处罚决定。为依法保障辍学(失学)学生重返校园,完成九年义务教育,2006 年 5 月初,安太乡政府又向融水法院申请执行。

融水法院受理该申请后,执行法官对这些违法家长进行了逐个走访及调查,发现他们主要是由于自身所受教育有限,因此送子女上学读书、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责任意识不强。法官们分析后认为,执行处罚不是根本目的,最重要的是通过执行促进《义务教育法》在偏远山区得到有效的贯彻落实,保障义务教育段儿童合法的受教育权力。因此,法官们走进农家、田间地头,向当事人讲法析理,告诉他们从今年春季开始,西部农村义务教育段儿童已实行学杂费全免的免费教育,“没有钱,读不起书”已不再是不送孩子上学的理由……通过一个多月耐心细致地做工作,16名违法家长,均已依法接受处罚,分别被处以100~200元的行政罚款。而且,法官们通过劝导、寻找等方式,已将16名辍学儿童全部送回学校学习。



律师评点

义务教育关系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发展。目前,我国的义务教育阶段已全部实行了免费教育,应当说是真正的义务教育了,父母可以不用掏学杂费了,这是我国社会的巨大进步。所谓义务教育,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政府部门具有强制性义务。也就是说,政府必须创造条件保证每个学龄儿童能进学校接受教育,比如有足够的学校、足够的老师等。如果没有做到,那么这个地方的政府就是失职的。二是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的强制性义务。也就是说,孩子到了上学历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必须送其上学完成九年义务教育,不能以家里没有钱、家里没有劳动力、上学没有用、孩子不想上学等理由来不让孩子上学。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这种义务是强制性的,如果父母没有履行,将要受到法律的处罚和制裁。因此,父母送自己的孩子上学接受义务教育不仅仅是为了自己的子女,更是履行一个公民的法律义务。



法条链接

《义务教育法》

第四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